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0623-2471N310205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4）00091号

采购项目预算：29,55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4-11-20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何栋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项目	29,55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医院C形臂X射线机等设备一批	1,08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C形臂X射线机等设备一批	2024-08
永州市中心医院PET-CT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00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PET-CT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共3年	2024-08
永州市中心医院奥林巴斯内窥镜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85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奥林巴斯内窥镜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共3年	2024-08
永州市中心医院西门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9,00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西门子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共3年	2024-08
永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项目	29,550,000	永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项目, 共3年	2024-08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29,550,000元

包概述：对医院所需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合同款共分3年付清	100%	服务期内每年按季度考核完成后，根据税务发票及科室考核资料，按季度平均支付。如发现质量、服务等问题，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以上5条，除第3条外，其余第1、第2、第4、第5条资格要求，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年	9,850,000	3	29,550,000	C23120500-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	1批	3年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	商务	投标人免费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给招标人使用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软件知识产权的软著证书，并提供管理软件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2	管理体系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4. 投标人具备ISO 14971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5. 投标人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6. 投标人具备ISO41001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提供以上认证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3	质控保障	商务	<p>投标人拥有以下经国家权威计量机构检测合格的专业医疗设备质控设备：生命体征模拟仪、除颤分析仪、电气安全分析仪、婴儿培养箱分析仪、气流分析仪、电刀分析仪。每具备以上1台设备得0.5分，满分3分。</p> <p>（提供质控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及经国家权威计量机构检测合格的质控设备校准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p>
4	同类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开标时间前36个月）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修服务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5	采购需求 响应	技术	<p>【采购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服务要求</p> <p>一、服务内容：医疗设备整体维保</p> <p>二、项目预算：985万/年。</p> <p>三、服务期限：3年</p> <p>四、服务地点：永州市中心医院冷水滩院区、零陵院区</p> <p>五、项目说明：</p> <p>永州市中心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于一体的非营利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冷水滩院区和零陵院区两大院区，编制床位2400张。医院拥有直线加速器、3.0T核磁共振仪、超高端双源CT、数字X线摄影（DR）、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PET-CT、各种腔镜系统、自动化腹膜透析机、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等大中型设备300余台件，小型设备1万余件；资产总值约9.07亿，其中万元以上设备冷水滩院区约2692台件、资产总值5.92亿，零陵院区1310台件、资产总值2.68亿，通用、办公设备及金额万元以下等设备资产金额约0.47亿（不在服务范围的设备资产金额约1.5亿）。为提高设备维保质量，加快医疗设备故障修复速率、提高医疗设备正常开机率、延长医疗设备使用寿命，并且通过引入医疗设备管理系统提升我院医疗设备管理水平，现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医疗设备整体维保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医疗设备整体维修保养服务。</p> <p>六、服务范围：</p> <p>医院设备物资部现管辖范围的以及在服务期内新购置的所有医疗设备、器械、电器均包</p>

含在本项目的维保范围中，包括特种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制氧系统、高压氧舱体及气体罐体、灭菌消毒压力容器等）；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核磁类、CT类、放疗类、核医学类、普放类、超声类、内镜类等影像及光学仪器设备及医院指定的重点设备）；常规医疗设备（除特种设备、大型医疗与重点设备外所有医疗设备）；层流净化系统机组（包括各手术室、ICU、供应室、静配中心等）；电器、IT类设备；合作项目设备的日常管理。保证全院医疗设备、器械的正常使用。

本次招标是为医院提供以上医疗设备的全方位托管及整机全保（白金保）服务—从技术服务到设备管理，包括设备验收、检测、保养、维修、配件免费更换、软件升级、淘汰、置换、质量监控、使用评价等整个设备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

不在服务范围的设备：

冷水滩院区放射科：西门子3.0T核磁

冷水滩、零陵院区介入科：两台西门子DSA

零陵院区放射科：西门子SOMATOM Drive CT 西门子1.5T核磁

冷水滩、零陵院区消化科：34条内窥镜

冷水滩院区放疗中心：联影PET-CT 直线加速器

七、项目需求具体内容

1、总体要求

1.1 维保工程师应树立为采购人，病人服务的思想，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或采购人维修人员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才可以进行。

1.2 每次维修保养，驻场工程师必须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并需使用部门现场工作人员及采购人区域维修负责人验证签名确认交采购人保存。

1.3 维保工程师要遵守需方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指派人员的指导。维保工程师需爱护采购人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1.4 维修备件：包括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备件符合原厂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供应商资质及服务保障要求

- 2.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需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应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条例；必须符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 2.2 所有服务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不允许联合投标或转包给第三方，特殊设备转包需经过院方同意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 驻场维护人员需提交社保参保资料及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在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技术人员学历证明、生物医学工程或医疗设备应用管理专业证明，派驻人员书面承诺文件）供采购人备案。
- 2.4 供应商国内需有独立的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地址、房屋产权或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平面工程图或现场照片），具有多种备件品类（含国内外原厂备件）。
- 2.5 医疗设备整体开机率不低于96%（以每年365天计算）。
- 2.6 提供线上维修服务系统，并支持移动端客户叫修。
- 2.7 为医院急救设备和急用设备提供备用机，确保任何时候有设备可用，为患者的生命安全提供强力保障。
- 3、工作模式及人员要求
- 3.1 供应商围绕采购人设备维护服务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倾向，具备相应专业的资格，在上岗前须进行安全教育和与岗位相关的业务技能培训，如果因为维保人员无证上岗或因为人员缺岗等导致事故发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2 供应商在采购人单位设立驻场服务点，签订合同后配备驻场的维修工程师不少于14名，并指派1名驻院负责人对接工作。其后根据实际维修的工作量以及医院实际需求情况，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对现场维修工程师进行调整，人员调整前需报备医院设备物资部同意。
- 3.3 驻场维护人员需提交社保参保资料及能证明其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能力的证明文件（在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技术人员学历证明、生物医学工程或医疗设备应用管理专业证明）供采购人备案。
- 3.4 供应商具备应急处理能力人员相关资质工程师，能协助配合院方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应急处理工作。
- 3.5 压力容器专项维护人员应符合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质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须报采购人审定备案后方可实施。

3.7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规范化的医疗设备管理档案。

3.8 所有维修、维护、保养、检测、培训等内容均应有详实的记录。

3.9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递交设备维护维修状况分析报表。

3.10 配合采购人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

4、预防性维护

4.1 供应商合同期内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免费的维护、耗件更换等服务，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采购人 I 类、II 类、III 类设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工作，提供维护保养报告。预防性维修保养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外观检查：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是否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4.2.2 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有关管道、机身、电路板、键盘等，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4.2.3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备件要进行及时的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

4.2.4 更换耗材件：按照设备使用说明定期更换设备耗材件，如电池、过滤器等。

对于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手术器械耗材及高值易耗品不在项目范围内，相关费用由医院承担。一次性耗材、消耗性耗材及手术器械耗材包含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一次性耗材：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材料，主要为用于诊疗过程中与病人接触且只用一次的耗材。如口罩、呼吸面罩、鼻塞、手套、输液管路、注射器、电极片、一次性血气氧探头、样品杯等。

消耗性耗材：主要指用于设备附件设备或辅助诊疗的材料，如：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液氮、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活性炭、树脂、石英砂）、钠石灰、钙石灰、过滤器、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

单极电凝线、盐、真空油、密封条、毛刷、水汽按钮、防水帽、光纤等。

手术器械类耗材：主要指手术耗材及检验类附件，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

高值易损件：高值易耗品主要指有明确使用次数，需定期更换，且价格较高直接用于诊疗设备的材料或配件。以下高值易耗品不包含在项目范围内，如：细菌过滤器、超声刀换能器、刀头、超声刀手柄、超声探头（只修不换）、电极、电极线、导联线、血氧探头、呼吸管路、二氧化碳探头、RO膜、反渗透膜、流量传感器、电池（氧电池）、宫缩压探头、安全阀及仪表。

4.2.5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各功能模块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校对和调整设备的各种合格标准指标，保证完好使用率。

4.2.6 性能测试校准：测试各直流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4.2.7 安全检查：

4.2.7.1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4.2.7.2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备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4.3 医疗设备巡检要求

供应商需开展设备巡检工作，巡检周期每月不少于1次，供应商应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经采购人设备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对采购人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按时执行，保证设备性能、备件的完好性。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并提交原始资料给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备案，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4.3.1 检查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危及医疗设备安全的潜在因素。

4.3.2 检查医疗设备功能指标是否正常，备件是否齐全，备件状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3.3 检查使用科室设备的使用记录，并在使用记录上签名。

- 4.3.4 检查设备各类标签，确保标签有效齐全并有效。
- 4.3.5 巡检时，对设备的使用做出评估，听取使用科室的建议与要求，并做好记录。
- 4.3.6 巡检结束后巡检记录需要使用科室签字认可。
- 4.3.7 特种设备巡检，如灭菌器、锅炉、压力管道等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并做好记录。
- 4.4. 重要设备、重要科室专人管理。医疗设备日常保养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清理工作，提升医疗设备使用年限。
- 5、应急维修
- 5.1 设备正常开机率
- 5.1.1 总体开机率：全年平均须达到98%以上（以365天计算，下同），如有不足，按3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 5.1.2 重点设备开机率
- 5.1.2.1 磁共振成像系统全年须达到 98%以上；
- 5.1.2.2 CT设备全年须达到 98%以上；
- 5.1.2.3 胃肠机、X射线机、乳腺机、彩超、DR、C型臂 X 线机、骨密度仪X射线机、生化分析仪设备全年整体开机率须达到98%以上；
- 6、维修响应
- 6.1 全天候365天*24小时提供服务。
- 6.2 急救设备紧急故障报修，驻场工程师必须1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设备故障报修到场时间20分钟以内。
- 6.3 维修质量及时效
- 6.3.1 需保证设备维修的质量及时效性。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短期内连续进行两次维修，该设备则按采购人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厂家或第三方维修，所需维修费由供应商承担。
- 6.3.2 所有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合格全新备件，原厂已停产、供应的除外。
- 6.3.3 备件到场时间24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72小时。
- 6.3.4 评估及报废处理原则。对使用多年或已经停产、厂家或第三方均无法提供备件、供应

商无法修复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交纸质申请，由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查证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废，其维保费用从总保费中扣减。

6.4 备用设备要求

6.4.1 为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合同期内应提供以下生命支持类备用设备：

备用设备名称	数量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2
电子血压计	1
电子体温计	1
除颤仪	1
心电图机	1
微量注射泵	1
微量输液泵	1

7、备件要求

7.1 供应商应具备取得设备厂家零配件的合法渠道；且其提供的备件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全新产品。

7.2 按设备存量情况，须库存一定数量的备件在采购人单位内，备件的管理人为供应商。

8、医疗设备质控

8.1 安装验收质控

8.1.1 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工作。

8.1.2 验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含设备配置清点、安装调试、计量验收、功能验收。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前，保证设备技术指标与国家规定及行业规定的标准一致，符合技术规范与规程要求等。

8.2 使用与维修质控

8.2.1 供应商需定期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提供专业的设备应用及维护培训，实施操作人员上岗考核制度，经过考核且达标的人员才能操作。

8.2.2 供应商需要为采购人编制并为科室提供纸质版医疗设备标准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流程、标准操作流程卡和使用状态卡。

8.2.3 供应商需在设备修复后，对维修中必须拆机的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电气安全、性能等全面检测，以记录数据，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才能投入使用。

8.2.4 供应商需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周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电气安全、性能等全面的检测，其中除颤仪不少于四次；每次检测，需要记录数据。

8.2.5 每次检测完成后，需在设备上标上质量合格标签，并写上日期与检测人员姓名。

8.2.6 质量合格标签由供应商提供。

9、设备管理软件要求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一套标准的医疗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为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的实现智能化。该系统可实现通过电脑端/手机端管理全院医疗设备，实现移动端设备勘察、扫一扫报修、维修、巡检、保养、质控和设备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线上化签字验收，实现设备维修、保养等工单线上化，设备扫一扫登记使用等设备助手可以帮助临床科有效管理设备使用环节。通过数字大屏，实现设备资产监控、设备使用监控、大型设备健康度监控、设备服务任务进度实时监控等。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各种维度的统计报表可供下载，如设备资产明细报表、科室维修量统计报表、设备服务量统计报告、设备开机率统计报告、设备故障率跨品牌对比分析报告、设备返修率分析报告等。标准设备管理软件至少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管理软件	功能清单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设备基础信息管理
	设备运维管理
	设备盘点管理
	合同管理
	仓库管理
	设备运营数据展示
	设备警示事项信息推送
	设备运维管理计划情况展示
	设备风险等级展示

	资产分布分析管理
	运维分析管理
	厂商、维修商分析管理
	设备绩效分析

10、其他相关要求：

（一）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负责协助医院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保障设备顺利通过检测，检测报告原件由医院设备物资部进行保存、处理。

（二）维保单位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消防、生产安全管理措施，有明显标识的安全标志。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

（三）维保单位因工作需要增添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改造，须征得医院的书面同意。在合同期内，因维保单位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生意外事故（含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维保单位负责。

（四）设备故障发生后，驻场工程师10分钟响应，确保专业工程师在 8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全年365天正常提供维修服务以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若遇到故障需更换配件而要停机的须提前通知科室主任并告知该配件最快能更换时间，及时处理故障，保证科室设备的正常使用。为医院部分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代用机服务。

（五）提供 24 小时有人值守的维修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六）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保证有在 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一般情况下 24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需更换配件的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故障未排除期间，能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且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按设备正常使用计算。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综合平均开机率不低于98%（以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

（七）保修期内，免费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

（八） 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

（九）大型医疗与重点设备维保：维保单位对医院现有的以及在服务期内新购置的设备，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售后机构（以下简称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核心配件未经医院鉴定认可不得使用，维保单位必须在医院的监督下使用原厂配件进行维

修，具备厂家远程技术服务支持。维保单位可委托原厂进行维保或与原厂签订维保合同，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维保单位承担。以上设备故障天数均与年开机率挂钩。

(十) 维保单位免费提供适合医院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具备远程技术服务支持，专业的400客服热线。随时解决各种疑难问题。健全全院医疗设备、器械的维修保养记录，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设备、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及时进行汇总分析、评估，确保医疗设备、器械处于良好状态，满足各项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十一) 未达到年开机率时进行赔付，每天的赔付金额为故障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100%（以故障设备故障发生日前三个月的日均产生的收入为标准）。

(十二) 故障无法解决的情形发生时，医院在履行告知维保单位的义务后，有权直接委托设备制造商官方的售后服务单位（或第三方）进行故障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设备维修费、更换零部件费及人工费）由维保单位承担，医院有权从当月维保服务费用中扣收。

(十三) 遵守《特种设备管理条例》，特种设备提供专人专业维修、养护服务，包括督导校验、检测、标定、年检、规定的日常巡查，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十四) 层流净化机组按照院感及行业标准提供专人专业维修、过滤网清洗、更换、养护服务，保证机组正常运行，各项指标达标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十五) 合作项目设备负责日常巡查、外机保养，督导校验、检测、标定、年检等工作；损坏维修、内机维护保养一切由合作方承担。

(十六) 提高设备管理水平，具体管理要求依据《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以及院方的具体要求为标准。

(十七) 设备物资部负责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合同期内，医院将对中标公司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升级、开机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维保服务条款履行情况、满意度等），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挂钩，年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医院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公司赔偿由于设备停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八) 提供维保费用科室成本分摊的合理方案。

(十九) 其他未尽事宜按医院规定要求执行。

(二)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3、服务期限：三年。

二、结算方法

- 1、付款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 2、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每年按季度考核完成后，根据税务发票及科室考核资料，按季度平均支付。如发现质量、服务等问题，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服务标准：服务维修后的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四、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 1、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按服务要求提供医疗设备管理软件中文技术资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驻场工程师、采购人的医工科医工人员、各科室设备管理员、工程师的培训，采购人的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五、服务验收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投标人应当配合。

2、投标人提供的进口产品（备品备件），投标人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如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

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

为准。

5、采购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项目名称：

包号：_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要求。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年_月_日

6

整体维保
服务方案

技术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制定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设备维修、②设备定期日常维护、③设备定期校对、④协助计量检定、⑤急救设备应急调配、⑥设备应急处理等。⑦设备维保HSE管理（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案中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计满分14分，每有一项缺陷或欠合理的2分，对服务质量有影响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缺陷或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应急服务方案	技术	<p>根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方案、②应急服务保障制度、③应急响应的组织保障、④应急演练和培训的计划和安排。</p> <p>方案中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计满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的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或欠合理的，对服务质量有影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缺陷或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服务团队	技术	<p>投标人拟派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中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驻场工程师参加过超声设备培训计1分； 2、驻场工程师参加过大放设备（CT/MRI）维修技能培训的计1分； 3、驻场工程师参加过特种设备的培训计1分； 4、驻场工程师参加过辐射安全培训计1分； 5、驻场工程师参加过急救设备培训计1分； <p>（提供以上所有驻场工程师的培训证明等材料、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缴纳单位为投标人）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全则对应项不计分。）</p>
9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是否分包：_。</p> <p>（5）项目负责人：_。</p>

(6) 联系电话：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

(2) 验收方式：_。

(3) 验收标准：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解决争议的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

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如适用）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如适用）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 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逸云路396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永州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三年。 地点：永州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方式：驻点工程师负责医院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修理工作等。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
本章第二节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项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服务期内每年按季度考核完成后，根据税务发票及科室考核资料，按季度平均支付。如发现质量、服务等问题，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支付条件：提供税务发票及科室考核资料
			本章第二节 第14.2（5）款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10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技术	【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7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技术	是	图片	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5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免费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给招标人使用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软件知识产权的软著证书，并提供管理软件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12	是	图片	<p>【管理体系】的评分规则：1. 投标人具有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 投标人具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4. 投标人具备ISO 14971医疗器械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5. 投标人具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6. 投标人具备ISO41001设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管理体系】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认证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p>
4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质控保障】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拥有以下经国家权威计量机构检测合格的专业医疗设备质控设备：生命体征模拟仪、除颤分析仪、电气安全分析仪、婴儿培养箱分析仪、气流分析仪、电刀分析仪。每具备以上1台设备得0.5分，满分3分。</p> <p>【质控保障】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质控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及经国家权威计量机构检测合格的质控设备校准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p>
5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同类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开标时间前36个月）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修服务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同类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6	客观分	技术分	7	是	图片	<p>【采购需求响应】的评分规则：投标文件没有《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的不计分，“★”号标明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未标记的为一般技术要求（即非“★”号要求），每条负偏离扣1分；本项总分7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要求中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按项扣分；如相关证明文件不完整，则也按相应负偏离计算。）</p> <p>【采购需求响应】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一般技术要求中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按项扣分；如相关证明文件不完整，则也按相应负偏离计算。</p>
7	主观分	技术分	14	是	图片	<p>【整体维保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制定整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设备维修、②设备定期日常维护、③设备定期校对、④协助计量检定、⑤急救设备应急调配、⑥设备应急处理等。⑦设备维保HSE管理（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方案中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计满分14分，每有一项缺陷或欠合理的2分，对服务质量有影响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缺陷或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p>【整体维保服务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整体维保服务方案</p>

8	主观分	技术分	4	是	图片	<p>【应急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方案、②应急服务保障制度、③应急响应的组织保障、④应急演练和培训的计划和安排。方案中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计满分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漏的扣1分，每有一项缺陷或欠合理的，对服务质量有影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缺陷或欠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服务方案】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应急服务方案</p>
9	客观分	技术分	5	是	图片	<p>【服务团队】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拟派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中具备：1、驻场工程师参加过超声设备培训计1分；2、驻场工程师参加过大放设备（CT/MRI）维修技能培训的计1分；3、驻场工程师参加过特种设备的培训计1分；4、驻场工程师参加过辐射安全培训计1分；5、驻场工程师参加过急救设备培训计1分；（提供以上所有驻场工程师的培训证明等材料、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缴纳单位为投标人）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全则对应项不计分。）</p> <p>【服务团队】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所有驻场工程师的培训证明等材料、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缴纳单位为投标人）作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全则对应项不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